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保障學生習權益建立彈性修業機制，特依據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 三、 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學生已報名本校各入學招生管道且須到校應考者，由本校協助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經錄取報到之新生，於註冊截止前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 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但至多以三星期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註冊期限，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二)選課：
 1. 學生選課不受每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學生如有身心狀況之特殊需求，得申請跨部選課。
 3.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安排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及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4. 學生跨校選課，不受本校未開設之科目及修讀科目總學分數之限制。
 - (三)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五、 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開設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各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本校經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得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六、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休退學：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退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2. 學生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休學期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3.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二)復學：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三)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 畢業資格條件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學生修習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實習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